

高雄市第3屆仁武區高楠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仁武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仁武區高楠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Table with 7 columns: 號次, 相片, 姓名, 出生年月日, 性別, 出生地, 推薦之政黨, 學歷, 經歷, 政見. Candidates listed include 李志能 and 邱清水.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- 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...

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1. 投票地點(見投票票所一覽表)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，印及投票通知單，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投票時告知監票人員。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計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...

Table with 4 columns: 圖型, 水火, 照片, 姓名. It shows a sample ballot paper layout.

- (四) 選舉票顏色：藍底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(五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1. 摺疊二頁以上者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(六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- 1. 妨害選舉處罰之種類(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有關規定)。
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項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罰。
第九十四條 利用強迫、賄賂或隱蔽方法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擾亂社會秩序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預謀或未遂犯則酌減之。

-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第一百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宣告有罪刑以上之刑者，並宣告褫奪公權。
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，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由該管法院檢察處檢察長督率各級檢察官...

高雄市第3屆里長選舉仁武區投【開】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

Table with 5 columns: 編號, 設置地點, 詳細地址, 所轄里鄰別, 備註. Lists polling stations such as 大灣綜合活動中心, 大灣國小右側等.